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。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表决董事 5 人,实际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 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湖南省常 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

《大湖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